

[問題]

消費者於申辦電信門號前，欲得知未來提前解約時應返還之補貼款數額，電信業者便要求消費者先提供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才能查詢，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

Read

[結論]

消費者於申辦電信門號前，欲得知未來提前解約時應返還之補貼款數額，惟電信業者要求先提供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雙證件影本等個人資料才能查詢，顯已逾越提供查詢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個資法》第5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不符。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說明]



- 一. 《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且應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等情形（註1）。
- 二. 消費者與電信業者間申辦電信門號程序尚未完成時，雙方顯然未成立契約關係，惟兩者間是否成立前述「類似契約關係」，應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來判斷是否符合「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或「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等情形（註2），而使業者得以蒐集、處理消費者之個資。
- 三. 另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註3）。故電信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行為，縱符合《個資法》規定，仍應留意「比例原則」之要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四. 題示情形中，如消費者欲得知未來提前解約時應返還之補貼款數額，電信業者即要求消費者先提供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雙證件影本等詳細個資，方才協助查詢，而未提供前開個人資料，即無從得知「補貼款數額」。此時業者蒐集消費者個資之範圍，顯已逾越提供查詢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個資法》第5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不符（註4）。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說明]



參考資料：

- 註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註2：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7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 註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註4：法務部106年08月24日法律字第10603511520號函釋參照。



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

信箱：davinci-qa@davinci.idv.tw

服務團隊



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